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；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勇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的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。此次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其中，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